

项目编号：HXXM-20260501.1BJ2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二包：保安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内容	3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合同参考条款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发售期内（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4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1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M-20260501.1BJ2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包：保安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包：保安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包：保安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在发售期内（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4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15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1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1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地址：宝平路44号

联系方式：15877696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1403室

联系方式：19902207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902207090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地址：宝平路44号 联系方式：158776960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403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9902207090
1.1.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二包：保安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约22万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
1.3.2	服务期	1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函）。 以上各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不得缺项，谈判时应提供上述所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便进行资质审查。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谈判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4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谈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0日 下午14:30:00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	已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

	疑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9902207090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处获取。
3.2.1	谈判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胶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二包：保安服务） 竞争性谈判编号：HXXM-20260501.1BJ2 供应商名称：_____ 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2026年07月10日 下午14:30:0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5楼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响应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谈判资料袋除外 ☐ 是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6年07月10日 下午14:30:00 竞争性谈判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5楼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8.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9.1.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9.1.2	谈判保证金	项目谈判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保函、信用承诺书等 ①采用转账方式时，谈判保证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驰分公司；响应文件中附谈判保证金银行凭证。 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肆仟元整（¥ 4000.00 元） 缴纳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驰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355101040031426 备注：在账单上注明“**项目保证金”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2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5%收取。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驰分公司。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5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二）采购代理机构：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谈判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谈判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谈判文件及要求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制，谈判文件封面盖有“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谈判文件包括七章，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谈判文件组成：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要求及内容
5. 商务要求
6. 合同参考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一）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为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二包：保安服务），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

、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 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谈判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在参加谈判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参与谈判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次谈判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谈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谈判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谈判响应函（报价表）。谈判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 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 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凡与谈判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c.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唱价报告），标

明谈判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谈判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谈判报价表标明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采购预算：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7）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谈判保证金：肆仟元整（¥ 4000.00 元）。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谈判、评审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六）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胶装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递交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递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

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谈判小组的职能：

1. 审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2. 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谈判报价、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 依据谈判文件，并视谈判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竞争性谈判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内容进行记录。

4.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谈判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在参加谈判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格有效性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响应函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谈判报价：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未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 (6) 服务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服务标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资质与谈判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求提交原件未提交原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付款、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项）出现重大偏离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设计、服务方案与要求不符的。

(8) 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重大偏离导致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11) 第一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三)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 最终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竞争性谈判，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以最低价确定成交单位。

2. 评审方法：

（1）审查供应商资质（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标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函）。

说明：上述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对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进行记录，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即为有效报价文件，否则判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资质及谈判响应文件均合格的，进入竞争性谈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未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的分别与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

(4) 谈判结束后，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价确定中标人。

(5) 若最低报价相同，则参照以往业绩、承诺、售后服务及培训进行比较，择优确定成交单位。

(6) 谈判成交后放弃者，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扣除，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要求，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 号，参加谈判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8）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谈判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7）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三）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十、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5%收取。

（三）服务费交纳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驰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355101040031426

（四）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 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 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 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 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打造良好校园环境，为师生营建干净卫生的学习办公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保安服务进行政府采购，内容包括：校园安全保障，上下学师生安全工作，区域卫生。（如遇特殊情况、根据情况可帮助完成工作之外的任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学校保安服务要求，保安人员（6个男保安）。

（1）政治条件：保安公司所派遣人员需政治面貌清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对党忠诚，作风正派，不信教传教，不传播封建迷信思想。具有一定法律常识，无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前科。

（2）专业条件：持有合格的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具有专业安保人员必需的安全保卫技能和常识，熟悉各种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具有较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服从管理，履职尽责。

（3）身体条件：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反应迅速，无精神病史、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性格稳重。男性，年龄 30-60 岁左右，身高在 1.65 米以上。

（4）文化条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服务人员须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公司内部需具有岗前培训机构。

3、工作地点及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保安质量满意度调查，保安质量满意度每月实行综合考核评分，且须达到良好以上。

5、保安门卫服务管理内容

（1）保安门卫工作范围及内容

1）保安、门卫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2）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 保安、门卫人员在岗期间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值守职责，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能力范围内的先当场处理，如不能现场处理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

4) 保安公司为保安、门卫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门卫人员的工资。

5) 保安、门卫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指导、考核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保安队员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以及岗位调动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和本合同的履行。

7) 保安公司为派遣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履行企业与派遣人员的相关劳动权益保障，如出现工伤、意外等事故，由保安公司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 认真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工作，并填写会客单。来访本校教职员工请与被访者电话联系，确认后方可进校。

9) 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来校检查、联系工作，保安、门卫人员应认真验看其工作证，做好登记，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

10) 严格把守校门，拒绝一切外来推销人员进入校内。

11)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留宿校内。

12) 学生和老师在校期间不得随意自由进出校门，如遇特殊情况，应凭有关证明和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出。中午休息和放学时间，值班人员应加强门卫检查。

13) 重大节假日，外来人员未经行政值班人员允许，不得进入校园。

14) 携带公物出校，必须主动出示有关证明，门卫做好记录后，方能离校。

15) 门卫交接班人员未到岗前，前班人员不得离岗下班。

16) 交接班前，前班人员应做好交接班准备，接班人员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位，查看值勤记录，清点保安器械和公物，待双方确认安全无误签名后，前班人员方可下班。

17) 做好夜间巡查、节假日巡查和日常的巡查工作，保安、门卫人员要勤巡逻、勤检查、勤观察确保安全。

18) 每次巡逻检查后，都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如实记清巡查时间，线路、部位、情况、采取什么措施等，当班人员不得以巡查之便到责任区各部位进行闲聊、休息、睡觉、更不能提前记录或做假记录。

19) 门卫室的报警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规范使用，记好记录。

20) 认真履行保安、门卫人员职责，不做与门卫工作无关的事。

21) 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和验证。来访人员进校园必须先征询被访者的同意，经验证登记后方可入内。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学校，更不准以任何借口无理取闹，影响教学，对那些不听劝告、寻衅滋事分子，应主动报警，破坏学校教学秩序分子要依法严惩。

22) 课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外出学生须有由相关教师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离校学生必须有家属来接才能离校。

23) 保安公司管理人员每两周来校一次，对保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听取采购人反馈意见并集中开会提出具体要求。

24) 保安公司每月对保安开展一次专业技能培训，包括文明礼仪，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技能等。

25) 保安要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并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工作要求，对工作失职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学校有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取相应金额。

26) 打扫区域卫生。（在岗保安、门卫人员除完成正常上下学时段校门口执勤外，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责任区域卫生清洁工作，并保持学校校园卫生整洁）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 2、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 3、服务期：一年。
- 4、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二、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总费用除以 12 个月，按月核发）
-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三、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2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劳保，福利，工服，保洁工具耗材其他服务所需物资，管理运营，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承包计价的一切费用。所有人员应统一配备工服，包括工作帽、春秋装、夏装、冬装等，工装式样及颜色报备采购单位审核。

2.3 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除报价范围条款申明不包含的内容外）。

2.4 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考核。

2.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或未预见的一切费用也应考虑进去。

2.6 甲方对供应商服务满意，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签1年。

四、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服务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参考条款

(仅供参考)

委托方(简称甲方):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受托方(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 1、项目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2、人员: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1、结算方式: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总费用除以 12 个月,按月核发)
-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五、服务保证

-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保安服务标准。
- 2、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

保留索赔权力。

六、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到位。

(2) 采购人不得干涉成交供应商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协助成交供应商做好安保管和宣传教育活动。

(4)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成交供应商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采购人授权，对本项目秩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

(2) 及时向采购人介绍汇报安保工作情况。

七、服务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宝鸡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保安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采购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XXM-20260501.1BJ2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二包：保安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二包:保安服务)(项目编号: HXXM-20260501.1BJ2)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为: _____。

四、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谈判开启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启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内容	谈判报价	服务期（年）	服务标准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二包：保安服务）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报价		服务期（年）	服务标准
项目内容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二包：保安服务）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此二次谈判报价表无需装订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谈判过程中要求提交二次谈判报价时再填写提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谈判报价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传真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在有效期限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投标单位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的》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函）。

非联合体承诺函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谈判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谈判。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二包：保安服务）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谈判（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成交（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的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谈判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 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 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 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完全响应，可提供空表，但必须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完全响应，可提供空表，但必须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附件1：（格式，若有）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

（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